《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注释稿）

一、产生噪声、严重干扰周围环境

（一）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规定，产生噪声、严重干扰周围环境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二）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三）裁量阶次以及处罚裁量标准。

处罚标准明确具体，不分阶次。

（四）裁量阶次适用条件。

无。

二、在室内使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娱乐、体育锻炼等活动产生噪声、严重干扰周围环境

（一）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在室内使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娱乐、体育锻炼等活动产生噪声、严重干扰周围环境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

（二）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

（三）处罚裁量阶次及处罚裁量标准。

处罚标准明确具体，不分阶次。

（四）裁量阶次适用条件。

无。

三、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和家具加工活动

（一）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和家具加工活动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罚款。

（二）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罚款。

（三）裁量阶次及处罚裁量标准。

处罚标准明确具体，不分阶次。

（四）处罚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无。

四、已安装使用的设施设备在运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严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一）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已安装使用的设施设备在运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严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采取措施，减轻或者避免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治理费用由所有者承担；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

（二）处罚种类及幅度。

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

（三）裁量阶次及处罚裁量标准。

处罚标准明确具体，不分阶次。

（四）处罚裁量阶次适用条件。

无。

五、从事宠物经营或者家庭饲养宠物产生噪声严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一）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从事宠物经营或者家庭饲养宠物产生噪声严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

（二）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

（三）裁量阶次及处罚裁量标准。

处罚标准明确具体，不分阶次。

（四）处罚裁量阶次适用条件。

无。